附件5：

会昌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4月份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：会昌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**填报时间：2025年4月28日**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人			自然人	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						
1	赖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0733*********3619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2号	2025年3月25日15时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麻州镇凤形窝路段巡查中发现，江西********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负责人赖**在麻州镇凤形窝路段施工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的行为。经勘验，赖**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，架设电杆12根，总长500米。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材料予以证明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一章序号2的规定，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¥2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	2025.3.27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2	陈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27*********6019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3号	高速交警移交案2025年3月28日陈**驾驶赣B2****5在揭阳市榕城装载3名乘客送往周田镇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126元不等的运费送到周田镇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经调查，该车所有人为陈**，陈**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从事网约车经营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以上事实陈**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案，有执法现场笔录、对司机陈**制作询问笔录一份，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152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	2025.4.1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3	陈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0733*********1919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4号	2025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会昌县同济大道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陈**驾驶赣B****9重型自卸货车进行货物运输。经调查，该车车主和驾驶员均为陈**，其车辆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以上事实，陈**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案，有执法现场笔录、对陈**制作询问笔录一份，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四章序号91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考虑车主情节较轻，车主现场态度好配合执法检查，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	2025.4.8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4	何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35*********5912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5号	会昌县何**汽车维修部于2023年3月开始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，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日上门进行备案告知，并于2025年4月2日下发责令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，督促当事人到县交通局执法大队进行备案。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7日上午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会昌县何**汽车维修部仍未整改到位，备案未果。经调查，该会昌县何**汽车维修部法人何**，其本人只办理了营业执照，未到交通运输局办理机动车维修备案手续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212的规定违法程度一般，责令改正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。	2025.4.9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5	肖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35*********0952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6号	2025年4月11日肖**驾驶履带车在会昌县麻州镇坳下村路段行驶了85米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对你肖**驾驶履带车损坏公路路面案的行为.鉴于你初次驾驶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，行驶距离85米，危害后果轻微，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路面。	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一章序号 4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	免处罚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当事人已于2025年4月14日对路面进行了恢复。	2025.4.14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
6	刘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35********5910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7号	2025年4月11日经高速交警移交在筠门岭高速出入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刘**驾驶赣B5GC16在揭阳市装载4名乘客送到周田镇区域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13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周田镇区域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经调查，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刘**，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《从业资格证》，车辆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90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	2025.4.16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7	王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522122********2812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8号	2025年4月15日10时，本机关执法人员在周田镇三坑村路段巡查中发现，王**带领施工队在周田镇三坑村路段施工，存在未经许可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的行为。经勘验，王**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杆，架设电杆12根，总长500米。有现场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材料予以证明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一章序号2的规定，违法程度一般责令改正，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仟元（￥2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。	2025.4.22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8	黄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35********0016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19号	2025年4月18日联合高速交警在白鹅高速出入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黄**驾驶赣BD****1在赣州市装载2名乘客送到会昌县区域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75元不等的运费送到会昌县区域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黄**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。该车驾驶员为黄**，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客运经营。以上事实，黄**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，有执法现场笔录，执法现场资料等予以佐证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处罚款贰佰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改正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。	2025.4.21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9	张**	自然人					身份证	362135********5313	会昌交罚（2025）第020号	2025年4月24日经高速交警移交在筠门岭高速出入口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张**驾驶赣B****7在揭阳市装载5名乘客送到周田镇区域，并与乘客商议每人120元不等的运费送到周田镇区域，运费到达目的地下车时给付。经调查，该车所有人和驾驶员为张**，其本人当场无法提供《从业资格证》，车辆未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和无其他相关营运证明。当事人对上述事实表示无异议，并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与听证的权利。	当事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江西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4版）》第四章序号90，经过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责令其停止经营，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。	罚款	1、依法责令停止从事道路运输客运经营活动。 2、按规定予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。	2025.4.25	会昌县交通运输局

注意：1.证件号码为个人信息，可隐藏中间字段，如：130526********3934 ；2.涉及未成年人、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执法信息可不公开 。